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 自願性公告

### 本公司與滬深金控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滬深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滬深金控」)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供應鏈金融、中小企業融資、互聯網金融等多個領域展開深入合作，助力普惠金融發展。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借助自身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服務經驗和滬深金控的貸款業務平台及普惠金融實踐經驗，雙方將攜手探討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小企業提供更加靈活、便利和高效的金融服務方案，支持中國中小企業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將以此為契機，優化貸款服務、加快市場拓展，提升競爭力。

## 有關滬深金控之資料

滬深金控是滬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滬深金控目前擁有國盛眾宏(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雲軒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滬深金控的業務範圍主要為供應鏈金融、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互聯網金融等。滬深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億元人民幣，是商業網點建設開發中心全資發起設立的綜合性控股公司。商業網點建設開發中心，是1993年10月11日經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批准成立的司局級國家事業單位，隸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致力於中國城市商業網點規劃、開發建設、資產管理等事業。

就董事所知及經所有合理查詢，滬深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本公司與滬深金控進一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涉及的具體金融業務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公告。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2018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http://www.gltaihe.com))內刊發。